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宏 光 照 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3) 續聘核數師、  
(4)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及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http://www.lighting-hg.com)刊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	6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推薦建議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董事之責任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光香港」	指	宏光照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國際」	指	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日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照明」	指	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珠海宏光」	指	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3)續聘核數師、  
(4)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http://www.lighting-hg.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啟建先生、陳永健先生、趙桂生先生、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



因此，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陳永健先生、趙桂生先生、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董事會所推薦重選之董事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審核，並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均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滿足於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及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 4.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之股份。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趙桂生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的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該等增加會觸發強制要約責任。

假設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任何控股股東概無出售其於股份中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於任何情況下，倘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董事將放棄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惟聯交所另行批准者除外。

## 8.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0.88	0.77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89	0.74
二月	0.82	0.7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71

##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未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趙奕文先生亦為宏光照明及宏光國際的董事以及珠海宏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之前，趙奕文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奕文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奕文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銻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奕文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三年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奕文先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75%。

趙奕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趙奕文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林啟建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林先生亦為珠海宏光之監事及銷售總經理。

林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於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敏電阻業務）擔任董事長，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珠海市科碟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之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之營運。林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二年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75%。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永健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以及宏光照明及宏光香港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

陳先生於電子工業方面以及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於澤冠塑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主任，負責監管日常採購業務及公司員工招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名重要企業客戶進行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企業風險服務部分析師，其後晉升為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辭任。在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期間，陳先生曾參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諮詢項目。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738,000港元，該金

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趙桂生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趙桂生先生亦擔任宏光照明及宏光香港之董事以及珠海宏光副董事長。

趙桂生先生於貿易、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趙桂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於順成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墨和膠水等)擔任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營運。趙桂生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三年級。

趙桂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趙桂生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周偉誠教授**，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周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電氣工程學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得該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電氣工程。周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周教授於過去幾年曾擔任(i)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香港工程師學會紀律顧問小組成員；及(iii)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周教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周教授現時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周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教授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

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胡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榮譽博士學位)。胡博士於房地產投資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一直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胡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博士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投票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主席。胡博士過往亦曾擔任多個社團職位。彼曾擔任沙田區減罪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胡博士擔任南方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主要從事光纖電纜的製造及銷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胡博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仲戟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19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均富(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監察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安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審計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該公司於天津從事(其中包括)(i)公用事業，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經營；(iii)機電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壓力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抽水機設備；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生產及銷售升降梯及扶手電梯以及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於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陳先生於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5))，從事高精度銅板及銅帶的生產及銷售、原材料貿易、提供加工服務及投資組合管理等業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陳先生亦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陳先生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亦(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最初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其以總承建商身份於香港提供(a)水務工程服務；(b)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服務；(c)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d)建築工程；及(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原料藥、製劑及化學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

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茲通告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啟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永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趙桂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周偉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仲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2.「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13. 「動議：待上述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http://www.lighting-hg.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